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依法履行职责，通过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及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在维护公司利益、股东合法权益、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工作中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公司监事会就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会议的筹备、召集、召开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6 次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1	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0 年 3 月 13 日	1.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			2.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			3.《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			4.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2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0 年 5 月 7 日	1.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3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0 年 5 月 25 日	1.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			2.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			案》
			3.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			4.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			5.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			6.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			7.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4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0 年 7 月 31 日	1.《关于公司 2020 年 1-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5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0 年 10 月 20 日	1.《关于公司 2020 年 1-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6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0 年 12 月 9 日	1.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2.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独立、有效的监督检查，主要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所赋予的职权，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

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进行健全完善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各自的职权，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尽忠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、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，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

形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合理、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六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公司信息披露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内幕信息管理规范，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。

三、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，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，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准。

（二）积极做好监事会换届相关工作，继续加强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（三）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情况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，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，不断提高业务技能，完善内部工作机制，积极开展工作交流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，提高监督水平，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，广泛调研集思广益，围绕企业中心工作，提出合理化的建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